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南京傲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傲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参加浦口区卫健委的办公用品及印刷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浦口区卫健委办公用品及印刷品采购(一标段),属于批发零售行业;供货商为南京傲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浦口区卫健委办公用品及印刷品采购(二标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傲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06月10日